

沈阳人才驿站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关于人才和科技创新工作部署要求,提升我市引才聚才对接服务水平,在沈阳市行政区内建立人才驿站。为确保人才驿站规范运行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工作机制及服务对象

第二条 通过与经济型酒店协议合作的形式,逐步建立若干处人才驿站。以市内中心区为主,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向外扩展,为来沈应聘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供最多 10 天免费入住及在沈常态化的就业指导、信息发布、城市融入、人才交流等服务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

第三条 申请入住人才驿站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

1. 本科及以上学历(包括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年级在读学生);
2. 往届毕业生毕业年限不超过 5 年;
3. 户籍所在地为沈阳市以外。

第四章 入住申请、审核及入住

第四条 申请入住:申请人需提前 24 小时提交入住申请。将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身份证照片、毕业证或学生证照片、应聘单位及

联系方式、面试邀请(电脑或手机截图)、来离沈时间等信息,通过人才驿站网站、移动客户端等管理系统自助申请。

第五条 资格审核:驿站管理员在申请到达管理端后 24 小时内,完成提交入住申请信息的审核。审核通过后,以短信形式将入住信息反馈给申请人;如未通过,需向申请人说明情况。

第六条 入住:申请人凭居民身份证和入住短信信息在申请入住当天,到所入住的人才驿站按酒店入住程序办理入住手续。申请人在住宿期间应遵守酒店相关规定,正常享有房客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。

第七条 退房:申请人每次入住期限最多 10 天,到达期限时,申请人按酒店住宿管理程序办理退房手续。

第八条 入住时间的调整:申请人因故提前、延后或取消使用房源的,提交调整申请后,驿站管理员应及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。

第五章 组织实施

第九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全市人才驿站的设立、管理及协调等有关事宜。

第十条 综合考量环境、交通等相关条件,通过政府招投标形式确定经济型酒店并签订合作协议后,作为沈阳人才驿站合作单位。设计制定统一的人才驿站房间及公共空间的标识和服务设施,建设标识统一、清新简约、功能实用的人才驿站。

第六章 资金来源

第十一条 人才驿站的建设、运行管理及维护等资金由市财政承担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